



頭部外傷病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雖然目前沒有明顯而嚴重腦部傷害症狀，但只要是頭部受傷，均有可能在數小時、數日甚至一、二個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。
- 二、在受傷後，72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，所以最好能夠觀察，否則如果有下列狀況產生，則必須與醫生聯絡，直接返院做進一步檢查。
 1. 昏睡或無法叫醒(如意識混亂逐漸不清)。
 2. 噁心、嘔吐。
 3. 抽搐、痙攣。
 4. 眼睛症狀包括瞳孔一邊放大、不正常的轉動、對焦距困難、複視與視線模糊。
 5. 單側肢體運動困難、乏力感覺遲鈍或怪異的行走姿態現象。
 6. 強烈頭痛頭昏。
 7. 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及病人的行為異於常態。
 8. 不尋常的煩躁不安。
 9. 脈搏呼吸不規律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受傷後三天內，切勿飲酒。
- 四、水份攝取量宜為正常八成左右。
- 五、安靜臥床休息，盡量不要讀書、看報或看電視。
- 六、病人在白天或晚上睡覺中，應每隔一至二小時叫醒一次，並略作交談以觀察意識狀態。
- 七、除非醫師囑咐，否則不要服用阿斯匹靈，或百服靈更強的止痛劑，也不要服用安眠鎮靜劑。
- 八、定期回本院門診處複查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:10~17:30 週六上午8:30~12:30

電洽門診諮詢室電話：(02)6628-9779轉2236